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63號

原告 黃鎮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上列原告因回復原狀事件，提出行政聲請強制執行陳報狀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補繳裁判費，並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之價額。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1. 其標的之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。

2. 其標的之價額逾50萬元、在1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3. 其標的之價額逾150萬元者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（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，應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黃鎮華、「被告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。

(二)記載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(三)陳明訴訟種類。

(四)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何「行政機關」所為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書影本。

(五)敘明事實、理由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1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4 書記官 翁仕衡